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命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谢雪梅女士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谢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彦崇先生是夫妻关系原因，监事谢雪梅女士因任职资格不符合挂牌公司相关治理规则要求，不能继续担任监事主席职务，公司拟补选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杜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松滋市一中，高中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就职于松滋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任业务员。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松滋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任业务科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澧水康平药业，任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捷隆物流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延春高材任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